

# 湘雅新校区环境整治维修工程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DSYG-GC-2024109

招 标 人：中南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德顺阳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8月



#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项目概况.....	2
2. 资格要求.....	2
4. 评标办法.....	3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8. 监督.....	3
9.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3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1. 评审标准.....	27
2. 评审程序.....	27
3. 评标结果.....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4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62
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62
3. 投标报价说明.....	63
4. 其他说明.....	64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64
第 二 卷.....	65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66
第 三 卷.....	6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8
第一节 一般要求.....	68
1. 工程说明.....	68
2. 承包范围.....	68
3. 工期要求.....	69
4. 质量要求.....	70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70
6. 安全文明施工.....	70
7. 治安保卫.....	77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78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78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80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80
12. 试验和检验.....	81
13. 计日工.....	81
14. 计量与支付.....	82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83
16. 其他.....	84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85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85
2. 特殊技术要求.....	85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85
4. BIM 技术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85
5. 其他要求.....	86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87
第 四 卷.....	8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节 投标函格式.....	90
目    录.....	92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3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5
3. 授权委托书.....	96
4. 投标保证.....	97
5. 项目管理机构.....	98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8
（2）主要人员简历表.....	99
6. 拟分包计划表.....	102
7. 资格审查等资料.....	103
8. 承 诺 书.....	107
9. 投标信息表.....	108
10. 其他.....	109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112
目    录.....	114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115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11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湘雅新校区环境整治维修工程招标公告

### 1. 项目概况

####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湘雅新校区环境整治维修工程（招标编号：DSYG-GC-2024109），项目业主为中南大学，项目总投资约382万元，资金来源为其他经费。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湘雅新校区环境整治维修工程；

1.2.2 建设地点：中南大学湘雅新校区；

1.2.3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中南大学湘雅新校区，主要内容包括：硬质铺装、园林绿化、景观配套建筑、电气照明、给排水及其他零星改造等。

1.3 工期要求：60日历天；

1.4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景观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5 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6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279号令规定；

1.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 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2.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4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5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企业承担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90 万元的园林绿化施工业绩。

2.7 其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在湖南德顺阳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254 号汇富中心 A 栋 821 房）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个人身份证；
- （3）营业执照副本；
- （4）资质等级证书副本（资质证书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以上资料验原件，除第（1）项资料留存原件，其他资料留存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报名资料应按顺序装订成册，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报名不予受理。

5.2 招标文件售价 400 元/套，售后不退，其他资料费用另计。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932 号中南大学校本部，二办公楼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开标室（211 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南大学校园网》<https://oa.csu.edu.cn/con/ggtz>、《中南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http://czzx.csu.edu.cn> 上发布。

### 8. 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中南大学有关部门。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南大学

地 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932 号

联 系 人：肖老师

电 话：0731-88836792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德顺阳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254 号汇富中心 A 栋 821 房

联 系 人：罗细奎、马京松、谭微琳

电 话：0731-88282110

邮 箱：807007749@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中南大学</u> 地址： <u>长沙市麓山南路 932 号</u> 联系人： <u>肖老师</u> 电话： <u>0731-8883679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湖南德顺阳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254 号汇富中心 A 栋 821 房</u> 联系人： <u>罗细奎、马京松、谭微琳</u> 电话： <u>0731-88282110</u> 邮箱： <u>807007749@qq.com</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湘雅新校区环境整治维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中南大学湘雅新校区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	质量标准： <u>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保修要求： <u>按国务院【2000】279 号令规定。</u>
1.4.1	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u> 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 <u>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u> ； 5.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表第 10.1.1 项 6. 其他： <u>(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  注： <u>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2)施工项目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按照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规定配备,招标时只要求配备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关键岗位人员。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踏勘地点: / /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 分包金额要求: /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 偏差幅度: /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答疑)纪要、有关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书面方式(投标人将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疑问扫描件及电子文档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9月__日上午10时00分
2.2.3	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南大学校园网》、《中南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发布,不另行通知,投标人自行查看,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者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形式: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 (2)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3)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开具保函的单位被列入“建设工程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工作示范企业目录” 2.现金和保函的担保金额:人民币 / /元(¥ / /元)。 3.提交方式: (1)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由投标人通过其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本项目不适用） （2）采用承诺或保函的，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格式”规定。 4.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5. 其他： <u>  /  </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函、投标报价，一式 <u>五</u> 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 <u>四</u> 份。
3.7.5	装订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采用胶装方式。分别为： 投标函：包括投标函封面和目录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报价封面和目录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的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投标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 时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932 号中南大学校本部，二办公楼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开标室（211 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932 号中南大学校本部，二办公楼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开标室（211 室）
5.2	密封情况检查	投标人代表检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竞争法，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1. 保函形式：现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2. 担保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8% 3. 履约保函提交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7 个工作日 4. 履约担保的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办理完竣工结算付款后 7 个工作日为止。
7.3.2	工程款预付款或者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在收到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支付工程预付款，或者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0.1 补充内容		
10.1.1	类似工程业绩	1. 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 1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拟任项目经理 1 项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1) 拟任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1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项 (2) 拟任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 项 3. 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b>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90 万元的园林绿化施工业绩。</b>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b>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65 万元的园林绿化施工业绩。</b>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①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50% [四舍五入取整数，下同] 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70%。其中：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道路长度或面积、桥梁面积或跨度或结构、管道直径或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污水垃圾处理能力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 4. 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 (1) 考核期限：1095 天，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2) 考核依据： <b>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b>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姓名不一致时，依次按照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任一考核依据上标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计分。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该类似工程业绩应当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据服务—建设工程”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其项目名称。若该类似工程业绩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服务—建设工程”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不到其项目名称的，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原件（原件须单独包装，开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者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下同）。</p> <p>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以及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未标明项目经理或者技术负责人的，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时，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涉及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时，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计分。</p>
10.1.2	拟任项目经理 优良信息	<p>1.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将拟任项目经理下列优良信息（以下简称：建筑安全质量管理表彰奖励）纳入评审计分：</p> <p>（1）质量管理奖项：</p> <p>①国家级：■0 个 □1 个</p> <p>②省 级：□0 个 ■1 个</p> <p>③市州级：■0 个 □1 个</p> <p>（2）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p> <p>①省 级：□0 个 ■1 个</p> <p>②市州级：■0 个 □1 个</p> <p>（3）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p> <p>①国家级、省级：□0 个 ■1 个</p> <p>②市州级：■0 个 □1 个</p> <p>2. 计分规则：</p> <p>（1）同一工程获取两个以上（含本数）表彰和奖励的，按其获最高奖项计分。</p> <p>（2）施工总承包招标时，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型与获奖工程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予计分，即：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不对获奖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不对获奖的房屋建筑工程计分；专业工程获得的奖项不予计分。</p> <p>（3）专业工程招标时，仅对同专业工程获得的相应奖项计分。以专业承包资质申报获得的奖项，按照相应奖项对应的分值计取，其参建单位不计分。以施工总承包资质申报获得奖项的参建单位，按照相应奖项对应分值的 1 / 2 计取。</p> <p>（4）国家级质量管理奖项和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通知或决定中未标明项目经理姓名的，以竣工验收资料中标明的项目经理为准。其他建筑安全质量管理表彰奖励以相关文件标明的项目经理为准。竣工验收资料以及相关文件标明的项目经理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项目经理计分；未标明项目经理姓名，以及施工总承包工程无法分辨工程类型、专业工程无法分辨专业类别的，均不予计分。</p> <p>（5）建筑安全质量管理表彰奖励，具体包括：</p> <p>①国家级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p> <p>②省级奖项：芙蓉奖、湖南省优质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信用评价标准列示的市州级质量管理奖 <u> / </u>。</p> <p>④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包括： 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u> / </u>市（州） 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p> <p>⑤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包括： 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 工地、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 工地、<u> / </u>市（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p> <p>(6) 其他：<u> / </u>。</p>
10.2.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b>3811827.29 元</b>
10.2.2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10.2.3	联合体投标人现场安全管理评价分值和信用评价分值计取方式 (本项目不适用)	<p>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联合投标协议约定的各自工作量所占比例加权折算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信用评价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相对应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加权折算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信用评价分值，具体比例为 <u> / </u>。（适用于未纳入信用评价的部分资质序列）</p> <p>2. 采用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联合投标协议约定的各自工作量所占比例加权折算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现场安全管理评价分值和信用评价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相对应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加权折算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现场安全管理评价分值和信用评价分值，具体比例为 <u> / </u>。（适用于未纳入信用评价的部分资质序列）</p>
10.2.4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项目不适用)	<p>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过多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从中确定 15 名投标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相同时，依次按照信用评价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委票决顺序确定。</p> <p>2. 采用综合评估法 II 评标的，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过多时，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下列方式从中选择 15 名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一：按照信用评价与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的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二：按照信用评价与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的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10 名，其余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与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的两项得分之和相同时，依次按照项目管理机构得分、信用评价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和评委票决顺序确定。</p>
10.3	施工组织设计	<b>本项目在投标阶段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须根据项目情况向招标人提交由中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数量：一式四份，不分正副本）。</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1	拟任项目经理 答辩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答辩，答辩范围包括： <u>  /  </u> 。 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范围编写答辩题目，组织拟任项目经理答辩。
10.4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投标文件全套（包含投标函、投标报价）</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1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盘</u>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套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5	是否实行 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6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3.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b>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招标项目的拟任项目经理。</b>
10.7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中南大学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3 其他补充内容		
10.13.1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0.13.2		1.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2. 其它：无
10.13.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13.4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7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银行转账支付。
10.13.5		本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诺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没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问题。
10.13.6		1、关于类似工程业绩考核要求的补充说明：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均无法辨别是否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还须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的书面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正本附证明原件，副本附复印件），否则该类似业绩不予认定。 拟任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是以项目经理身份管理的类似工程业绩，拟任技术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是以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身份管理的类似工程业绩。否则该类似业绩不予认定。 2、中标通知书发放前，若发现中标人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招标人其他已中标未完工项目中担任关键岗位人员的，将取消其本项目的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 (11) 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
-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投标报价、二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应当符合本须知第 4.3 项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

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分包包装（投标函，正本副本一包；投标报价，正本副本一包；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包）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投标文件封套上载明的信息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4.1.3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进行洗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编号（适用于纸质评标）；

(5)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下浮点数并记录在案；

(6) 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适用于纸质评标）；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适用于纸质评标）；

(8)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7)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 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 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同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中南大学相关部门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南大学相关部门监督部门投诉。

9.4.3 有关信用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核实后影响到中标结果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影响到中标结果的，其信用信息弄虚作假行为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处理。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1.3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未能通过评审的（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8 投标人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1.9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 3-1 评标详细程序”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 1.10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附件 2-3：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 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成本评审比较时，适用本办法。

#### 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成本评审，以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初步评审”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 2. 评审组织工作

由评标委员会经济类专家组织实施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对低于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重点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含能计量的措施项目）和材料、设备单价（以下简称“重点评审单价”）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重点评审单价评审标准如下：

- （一）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90%以上 92%以下）；  
含有装配式建筑的，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92%以上 94%以下）；
- （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85%（85%以上 87%以下）；**
- （三）轨道交通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88%以上 90%以下）；
- （四）单独招标的装饰装修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92%以上 94%以下）；
- （五）单独招标的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仿古建筑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88%以上 90%以下）；
- （六）单独招标的安装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90%以上 92%以下）。

#### 4. 低于投标成本报价竞争行为的确认

（一）重点评审单价中，任意一项低于评审标准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否决其投标。

（二）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 92%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并予以记录。

5. 本方法所称的“以下”、“以上”均含本数。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明确了牵头人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技术负责人的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 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p>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p> <p>2.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p> <p>3.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p>			

承前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投标报价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增值税按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
		投标报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
		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保持一致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工程质量和保修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主要人员配备	拟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配备不低于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权值构成 (总权值为1)	<b>项目管理机构权重：0.15</b> <b>信用评价权重：0.10</b> <b>投标报价权重：0.75</b>

承前页： 本项目不要求拟任项目经理进行现场答辩。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名称	数量和分值	最低分	最高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2.2.4 (1)	拟任项目经理	质量管理 奖项	8	国家级	0-1 个, 每个 3.5 分, (具体个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下同)	加分制	0	3.5
				省级	0-1 个, 每个 2.5 分			2.5
				市州级	0-1 个, 每个 2 分			2
		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3	省级	0-1 个, 每个 2 分	加分制	0	2
				市州级	0-1 个, 每个 1 分			1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4	国家级、省级	0-1 个, 每个 2.5 分	加分制	0	2.5
				市州级	0-1 个, 每个 1.5 分			1.5
		不良行为	60	严重不良行为, 每条 4 分		扣分制	0	60
				一般不良行为, 每条 2 分				
		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	60	省级	每个 2 分	扣分制	0	60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	省级		每个 2 分				
类似工程业绩	10	数量和分值		加分制	0	10		
		0-2 个, 每个 5 分, (具体个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下同)						
拟任技术负责人	类似工程业绩	5	数量和分值		加分制	0	5	
			0-1 个, 每个 5 分					
<p>1. 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 1095 天, 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应当大于或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项的规定。</p> <p>2. 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并发生过变更撤换, 如果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该项目未取得竣工验收资料的, 不对该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安全质量管理表彰和奖励计分。</p> <p>3. 优良信息: ①国家级奖项有效期 730 天, 省级、市州级奖项有效期 365 天, 自相关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②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有效期 365 天, 自省厅及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文件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提供不全或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不计分。</p> <p>4. 不良信息: ①不良行为扣分有效期 180 天, 自省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外省区市公布的不良行为不计分; ②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考评不合格项目有效期 90 天, 自省厅相关文件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p>								

信用评价			
2.2.4 (2)	<p>1. 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p> <p>2. 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联合体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p> <p>3.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其中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扣除 60 分计取。</p> <p>4.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值统一计 100 分。</p>		
投标报价评审			
2.2.4 (3)	<p>1.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 100 分。</p> <p>2. 基准价：<math>Y=A \times (1-\gamma)</math></p> <p>其中：A——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等于 <math>X(1-10\%)</math> 的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次低报价之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7 个（含本数）时，A 为大于或等于 <math>X(1-10\%)</math> 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X = (X_1 + X_2 + \dots + X_{n-1} + X_n) / n$ <p>n——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p> <p><math>X_1</math>、<math>X_2</math>、<math>X_{n-1}</math>、<math>X_n</math>——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p> <p><math>\gamma</math>—— -1%、0、1%、2%、3%，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100L	$L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right  \times 100\%$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100L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详细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3-1	
3.1.2	否决投标情形	详见第二章附件 2-2	
3.2.2	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	详见第二章附件 2-3，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评分标准与权值构成

##### 1.2.1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2 权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审程序

####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第 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 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照其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项目管理机构得分由高至低排序、信用评价由高至低排序、评委票决顺序确定。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3-1：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

### 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2. 评标准备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以下简称：清标）

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清标，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对于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或者质疑问卷。

2.4.2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说明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 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3.2 资格评审

3.2.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 3.3 响应性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 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书面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书面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评标办法正文部分规定进行。

### 3.6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 2-2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6.2 第二章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如果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相互抵触和矛盾时，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的规定为准。

## 4. 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评标总得分。

### 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1)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计分。现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计分，现场答辩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计分。

(2) 信用评价计分。

(3) 投标报价评审计分。

①经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的，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报价成本进行评审比较，以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投标报价成本评审按照评第二章附件 2-3 中的规定进行，对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人予以否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 经评审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

(二)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应当提出书面情况说明。

②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基准价”。投标总报价小于基准价 92%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第 2.3 项执行。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

#### 4.3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中标人的确定

#### 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5.2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7. 补充条款

无。

## 附件 3-2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本项目不适用）

###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 3 个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通过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2 报价竞争法：通过比对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

1.3 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信用评价、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和项目管理机构三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即信用评价与项目管理机构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三，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和项目管理机构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 2. 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少于 3 个。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2.4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5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6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7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中南大学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南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中央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投标优惠率\_\_\_\_\_%（税前优惠）

$$\text{（投标优惠率）} = \frac{\text{（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 - \text{（中标价-暂列金额）}}{\text{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略）

###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有关的工程洽商、变更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2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工程实际需要，为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租用的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或公共场地等（如有）。

1.1.3.2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施工图纸和现场踏勘情况。

1.1.3.3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施工图纸和现场踏勘情况。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性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施工操作规范》及其他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标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或承诺函件；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10) 合同附件，包括承包人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上述合同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歧义或矛盾，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按上一条所排列的顺序，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所有合同文件中，合同协议书具有最高效力。

进一步约定：

(a) 除非合同中另有特别注明，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b) 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文本为准；

(c)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据本合同而签署、签发、签收的有关补充协议、指示、通知、决定、纪要、备忘录等亦具有合同约束力，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但是，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d)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在无法根据合同优先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仍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由发包人发出书面澄清。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档，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方进场施工后若需另行修建道路或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相关费用则由承包方承担。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永久占地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施工场地内已修建的临时道路外，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该等道路和设施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维修和养护。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为从事本项目施工可使用，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工程或将其交付给任何第三方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条款。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同通用条款。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增量小于原工程量的 15% (含 15%) 时，其综合单价应按照投标综合单价确定。

2)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的调增量大于原工程量的 15% 以上部分，工程量清单缺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增项目时，其综合单价应按照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综合人工工资单价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确定，新增项目报价按**投标优惠率执行优惠**。

3)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减的工程量，其综合单价应按照原综合单价确定。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变更后减少或取消的项目,投标人应予以认可不得索取任何费用。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对该工程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全面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总体管理，并负责工程的总体及相应专业工程沟通协调管理。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一次性移交或分期移交现场，移交时，双方应填写现场移交记录。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同通用条款。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任何有关管理机构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整理和装订全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完整的技术资料等)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承包人

应在发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前，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提供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全套竣工资料是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的前提条件。如果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能完全反映项目现场工程情况，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三套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所有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的准备、编制、整理和装订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并符合城建档案馆对资料的要求。承包人应在竣工备案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资料移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保持场地、道路清洁，如清洁工作未做好，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处罚。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承包人应将项目负责人名单及其职责在开工通知前 3 天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发包人。
-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 (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及工程师的指示，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缺陷。非承包人自身责任所导致的缺陷，由发包人另行签证并增加费用。
- (4)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 (5) 当工程师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方案及其细节。未获得工程师同意，对方案不得作相应改变。
- (6) 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对该工程负责，做到该工程符合合同规定应达到的目标。
- (7)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合同要求。该体系应符合合同的详细规定。工程师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职责。
- (8)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工程师和发包人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 (9)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施工现场的需求，自行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因承包人在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等方面的不规范而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 (10) 承包人应为自己施工场地内所需要的专用和（或）临时道路通行权包括进场道路的通行权，或因施工过程中对校内道路、及房屋周边场地、绿化等产生的破坏恢复，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
- (11) 承包人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动用明火手续（由发包人安全委员会审批）、安全生产管理手续，办理手续所需费用除政策规定外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合同要求范围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不应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或不当的干扰：
  - a. 公众的便利；
  - b. 所有道路和人行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不论它们是公共的，或是发包人或其他人所有的；
  - c. 按照城市环保要求和本校环境条件做到文明施工，减少施工对校区环境的干扰；
  - d. 周围居民的正常作息免受施工噪音的干扰。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损失和开支。
- (12) 承包人应被认为已对现场的进入通道的适宜性和可用性感到满意。承包人应尽合理的努力，防止任何道路或桥梁因承包人的通行或承包人原因受到损坏。这些努力应包括正确使用适宜的车辆和通行方式。

- a. 承包人应负责因其使用进场通道所需要的任何防护和维护；
- b. 承包人应提供进场通道的所有必需的标志或方向指示，还应为其使用这些通道、标志和方向指示，取得必要的有关部门的许可；
- c. 发包人不对由于任何进场通道的使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负责。所有施工设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设备运到现场后，应视作为工程施工专用。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得从现场运走任何承包人主要设备。但运送货物或承包人人员离开现场的车辆，无需经过同意。

(13)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他行为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

(14) 承包人应确保因其生产、生活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数值。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费用，双方可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16) 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发生损毁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费用。

(17) 承包人应服从工程师的管理及调度，严格按工程师指定的位置搭设临时设施或占用场地，如果发包人事先告知在施工期间可能需要拆除临时设施，承包人应随时无条件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补偿。但如果事先已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发包人未告知承包人需在工程竣工前拆除外，由发包人另行签证并增加费用。

(18) 承包人的其他义务：

a. 和发包人有关职能部门签订用水用电、治安管理等责任合同，接受发包人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安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事故后果概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按中南大学现行水电管理文件执行水电计量及结算，施工前向发包人后勤保障部能源管理中心申报，装表计量，按实收费。确实无法装表计量的，按工程总价款的一定比例计收水电费用（具体比例值见中南大学现行水电管理文件），由计划财务处从工程结算款中代扣；

b. 由承包人提供的专用于本工程的所有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专供本工程使用；

c.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损坏或被盗承担任何责任；

d. 承包人负责协调因其施工所涉及的施工场地周边关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费用。

(19) 承包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应负责指导施工文件的编制和工程的实施。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承包人应

提供。承包人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更换。发包人未要求更换前，承包人每延迟提供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如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书面请假函并经批准；如离开施工场地 2 天及以上，要委派具有相应资质的代表代行其职责，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累计超过 10 天的，则为严重违约，承包人需将合同签约价的 10%作为违约金给发包人，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工地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或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每延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超过 1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期限同通用条款，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列明的人员完全一致。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全部驻守现场，并接受发包人对其考勤和考核。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为此雇佣那些在各自行业或职业内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干称职的管理人员。但是，除非事先获得对方同意，承包人不应从为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服务的人员中招收或试图招收职员和工人。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以下人员，经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同意，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1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完成用合格的人员(发包人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否则每拖延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人。

a.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或不积极执行发包人指令者；

b.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c.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与中标通知书约定名册不符者；

f.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g.三次书面签字而工作未落实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如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书面请假函并经批准；如离开施工场地 2 天及以上，要委派具有相应资质的代表代行其职责，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人，每人累计超过 10 天的，则为严重违约，承包人需将合同签约价的 10%作为违约金给发包人，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用不符合资质要求人员替换投标承诺的其它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合同签约价的 8%；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用符合资质要求人员替换投标承诺的其它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合同签约价的 5%。并重新调回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管理，否则视为缺勤，按照本合同 3.3.4 条执行。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同通用条款。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1)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 (2) 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8%；
- (3) 履约担保提交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7 个工作日
- (4) 履约担保的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办理完竣工结算付款后 7 个工作日为止。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工期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和质量控制，以及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并协调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监理人的具体工作职责、范围和权利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前对此充分知情并理解。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监理人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合同行使其相应的职责和权利。

- (a) 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 (b) 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建筑使用功能、分包人和供应商的选择、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有发包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 (c) 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决定将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某些职责和权力委托给其他机构、咨询单位或个人。发包人在做这种决定后 7 日内，应将这种决定的细节以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在内的各相关方。如果发生这种委托，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应按照发包人的委托由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机构、咨询单位或个人来行使，合同中相关条款也应做相应的解释。
- (d)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监理人无权解除、变更或增加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职责、义务和工作。
- (e)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将依据合同发给监理人的所有函件、报告等复制给发包人。
- (f) 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发包人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但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人。

(g) 当发包人和监理人各自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之间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h)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对承包人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合格标准，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同时参照行业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并通过发包人内部及有权相关检验部门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发包人不支付奖金。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由于工期进度要求，如果出现整改的，整改完毕后监理人随时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目标：杜绝任何伤亡事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等，及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各工期节点编写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网络计划），在不晚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提交监理人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进度计划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合同进度计划应当内容全面详实，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时间表，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有相应的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

(2) 双方在确定本合同完工日期及各节点进度要求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等不利因素。

(3)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合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落后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4) 工程实际进度落后进度计划有可能造成工程不能按期完工，而承包人没有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措施赶上合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自愿根据实际情况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增加 5% 单价

交给发包人，发包人负责指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完成，或者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直至解除本施工合同，将工程另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它施工单位完成。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进度计划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确认后 14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修改后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审批是为了进度管理和各方配合协调、发包人规划资金和后续经营等，不影响承包人对工期延误责任的承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日或通用条款约定的日期（两者以早到者为准）内，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审表，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要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根据本合同所负责的开工前的准备工作，经承包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则发包人应当负责进行整改或补充完成。但承包人不能据此拒绝接收现场，承包人仍应当在开工日期到来前与发包人完成现场移交工作，并按期开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为了保证在进场后能尽快实施工程，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署尽可能早的做好与本工程有关的必要和适当的任何准备工作。这些准备工作应视为承包人为了完成合同而进行的工作的一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对于承包人已经接收现场，而没有向发包人提交任何关于开工准备工作需要整改和完善的书面通知的，则视为现场的开工条件已经完全满足，其余开工准备工作由承包人自费完成，工期不予顺延。

在收到发包人的开工通知后，承包人拒绝接收现场，或在接收现场后，未能按合同要求开始工程施工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在此情形下，合同工期不予顺延，耽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通过赶工弥补，未能按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本款中提及的定位和放线是指工程的初始坐标定位、基准标高定位以及控制轴线的定位。此类定位和放线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要求发包人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复验并确认。如果此类复验发现承包人的定位或放线有误，承包人应立即予以矫正并承担矫正的费用。

保证本工程定位和放线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是承包人重要的合同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所有的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等的工作提供所需的基准定位轴线、定位标高、控制轴线和控制标高，并在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时，提供主要轴线和其他控制或定位点，同时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 1 天，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此款在工程竣工结算

时扣除)。若承包人延期超过 15 天,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 进行结算,同时扣除工期延误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应充分勘查现场,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确定的指示,采取相应措施。承包人未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确定的指示执行,和(或)采取不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必须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鼓励承包人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提前竣工,但不为此给予任何经济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保管费。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均需提供样品报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其规格和数量应满足发包人确认样品的需要。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全部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按照工程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按照工程要求配置。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施工中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工程中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做出变更,如: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包括的任何部分工作的数量;取消任何部分工作;改变任何部分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增加或减少为完成本工程所必要的任何部分种类的附加工作;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规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等。由此发生工程量的变化, **结算按合同中的变更估价原则予以结算**,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不予结算。

(2) 发包人如需进行工程变更,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按书面通知的内容和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工程量如增加超过 10%,则工期相应顺延。

(3) 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工程变更。任何擅自变更导致增加的费用或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联系单只能作为指令的书面依据,如引起造价变更,必须附现场签证单。

(5) 工程签证的内容中必须有原因、原始记录、且附发包人指令等，并按发包人签证变更制度执行。结算时，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联系单和现场签证单（均须为原件）一并报发包人。

(6) 设计变更由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工程现场变更由承包人以《工程技术核定单》的形式提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必要时需征得设计人的认可。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变更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

(7) 本工程仅《设计变更通知单》和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工程技术核定单》和《工程经济签证单》能作为工程变更结算的依据，其它双方往来函件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以中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清单综合单价为基础，经招标人调整，双方确认后作为变更签证的价款调整依据：

(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并且变更签证后工程量调增量小于原工程量的 15%（含 15%）时，按投标综合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有类似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并且变更签证后工程量调增量小于原工程量的 15%（含 15%）时，可以参照投标类似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3) 变更签证后增量大于原工程量 15%以上、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增项目时，其综合单价按照 2020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20】56 号）及相关规定确定，但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的优惠比例应予保持。

主要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的《长沙建设造价》的预算价格执行，无预算价格的按市场价格计取。由发包人代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签价材料不执行投标优惠率。

现场签证计日工人工单价按合同约定的计日工单价执行，为包干单价（不执行投标优惠率），签证计日工在结算时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工作，本合同约定计日工按 200 元/工日（综合所有类别），材料设备按签证价格。

(4)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减的工程量以及因设计变更被取消的项目，其综合单价应按照投标综合单价确定。

(5) 计项措施费包干，不予调整。

(6) 合同工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则按相关规定执行。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但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的支付以实际发生且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为准，按实际完成的、超出施工图预算范围的工程量结算，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实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材料约定：开标当期及施工期《长沙建设造价》中均有预算价的材料。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开标当期的《长沙建设造价》作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但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的优惠比例应予以保持。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但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的优惠比例应予以保持。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但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的优惠比例应予以保持。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款包含的工作内容为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量、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合同相关条款所要求考虑的各种风险及费用。任何因忽视发包人要求而引起的承包人报价不准而导致的索赔、造价变更将不予批准。

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排污费、垃圾清理外运处理费、道路占用费、工效降低费用（高考、中考、重大活动等限制）、承包范围内的各种常规检测或试验费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场内料具二次搬运费、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临时停电停水的应急措施、夜间照明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费、为获得质量奖励投入的费用、垃圾外运、垃圾排放处理费、根据规范，验收及资料规定要求必须进行的所有相关测试、检验、试验、检测费（超国家标准要求的检验检测费用和按照规范标准应该由发包人承担的除外）等。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和另外增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a.施工期间的辅助材料费涨跌因素已计入合同价款，合同执行期间不调整。

b.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湘建价〔2020〕56号文件规定计取，其他措施项目费中的计项措施费的变更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现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c.承包人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有内容的费用均非设计或招标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方案的调整，费用不调整。

d.渣土消纳场及借土回填取土场由承包人按当地政府规定或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场地消纳费、回填土购买、渣土运输办证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本项目工程部分材料设备招标时暂无法确定品牌、规格，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另行依法确定品牌、规格及价格，承包人投标时已按招标清单填表须知规定的暂定价报价，结算时价差按发包人依法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进行调整。

b.本工程部分项目暂无法确定品种、型号及规格，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另行依法确定品种、型号、规格及材料价格，承包人投标时已按招标清单填表须知规定的暂定综合单价报价，暂定综合单价已包括除税金和规费外的所有费用，结算时根据实际做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变更、签证、暂定价项目的计价方法计算。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采用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相关规定确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只要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有适用的、能合理分解出、或推断出的相应计算规则，则应按照前述适用的、分解出的、推断出的计算规则，计算相应工作的工程量。如果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适用的、能合理分解出或推断出的相应计算规则，则双方应参考项目所在地现行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相应的工程量。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仍无法参考的，则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在协商一致前，以发包人提出的计算规则为准计算相应工程量，承包人有意见的，双方在工程结算时一并解决。双方确认，无论结算结果是否增加工程量，发包人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报表和进度款申请。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5%作为工程备料款，承包人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备料款在第 1 次支付进度款时全部扣回。

(2) 发包人按当期实际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 85%支付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工程备料款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5%，承包人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 余款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且竣工验收资料给发包人存档、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出结果，缴纳质保金（工程结算价的 3%）存入发包人账户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至该工程结算价的 100%。

(4) 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5) 支付方式为公对公银行转账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投标报价编制已完工程量清单,并附现场已完工程量照片。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完成的量，编制已完工程量清单，并填写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给监理单位审核签字盖章，然后提交给发包人现场代表、主管领导、审计人员审核；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意见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30 天内。如承包人现场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和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约情况等）不能使发包人满意时，发包人有权暂停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由于非承包人的原因，发包人已逾期支付进度款时，承包人应书面催告发包人。发包人在接收书面催告 7 天后仍不付款，自第 8 天始按承包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不适用。

其他约定：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向发包人交付已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以发包人在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签认的时间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依约签认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的时限和内容要求实施竣工清场工作；承包人竣工清场工作未完成之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剩余应付工程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应再次书面提醒发包人。再次通知后 14 日发包人仍然未按照约定履行本款相关义务的，承包人可开始按照每日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收取违约金。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不适用。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再次书面提醒发包人。再次通知后 14 日发包人仍然未按照约定履行本款相关义务的，承包人可开始按照每日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收取违约金。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不适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迟一日，按照暂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14 日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如果承包人以任何理由拒绝退场，承包人承担与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一样的违约责任。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提供完备的竣工结算资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合格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办理竣工结算审计，竣工结算资料不合格，不予办理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已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使用且工程档案资料已报政府工程建设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备案，且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承包人应发出书面确认函通知监理人并应在书面通知函中明确告知监理人本次书面确认函系按照本条约定发出，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14 天内予以核查或提出具体意见，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30 天内审核完毕；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承包人应发出书面确认函通知发包人并应在书面通知函中明确告知发包人本次书面确认函系按照本条约定发出，发包人应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15 天内予以审核或提出具体意见，否则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3) 竣工结算审核程序执行中南大学现行相关制度。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即时办理结算审计对账手续，承包人在发包人结算审计完毕通知到达后 7 个工作日内不来审计对账的将视为认同发包人的结算审计结果，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的结算审定表办理付款手续；

(4) 承包人对账后对结算审计结果不认可，拒绝在审计结论上签字或签署否定意见的，双方在十日内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发包人仍按结算审计结果履行合同，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如工程结算审计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二天）到达发包人进行处理，每逾期一天，按 1000 元/每天支付违约金。同时结算审计时间顺延

(6) 承包人应确保竣工结算申请金额的准确性：申报金额总数不能超出结算终审金额总数的 15%，否则承包人承担超出部分 6%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审计确认后的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中直接扣除。

(7)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质保期满且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承包人应发出书面确认函通知监理人并应在书面通知函中明确告知监理人本次书面确认函系按照本条约定发出，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14 天内予以核查或提出具体意见，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

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承包人应发出书面确认函通知发包人并应在书面通知函中明确告知发包人本次书面确认函系按照本条约定发出，发包人应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14 天内予以审核或提出具体意见，否则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办理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 14 日内支付。

**14.3.3 · 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内办理完竣工结算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理完竣工结算手续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主张剩余工程款项的权利，发包人不予支付余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资料交发包人存档、经发包人审定结算后，承包人缴纳工程结算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存入学校账户，至缺陷责任期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扣除有关第三方保修事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余款 15 日内一次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如质保金余款不足，发包人有权在全额扣除质保金外，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不低于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日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下达开工通知，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

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负责重新提供。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违约金。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违约金。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违约金。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的设计，如因擅自变更而影响成本增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2)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开工或竣工日期、中途停建或缓建时间超过规定时间达一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实行先清退后结清算的原则，同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到岗履职，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管理人员，违者需根据本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4)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或提供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每次，并应立即进行整改；如承包人拒绝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他人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直接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5)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直到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如承包人拒不返工，发包人有权扣除工程合同总价 15% 作为违约金，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承包人在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7)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不及时整改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累计 3 次后，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8) 如果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指示民工及其他人员聚众阻拦施工、阻碍发包人和监理人员正常工作，或以暴力威胁甚至伤害发包人和监理人员等事件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次，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9)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劳动法》及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如存在违反的，必须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在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费用。

(10)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情况，实行先清退后结清算的原则，同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1) 承包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拖延工期和竣工结算分别累计达 2 个月以上；偷工减料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因防护不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故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多次来发包人办公室讨要工资。承包人如违约发生以上情况中的一种，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失信名单。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要求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其违约行为严重者，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建筑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遭受损失的，承包人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发包人无义务因上述事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其余同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专用条款为正式合同文本，若投标人认为合同条款有歧义，请在招标澄清时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合同条款，发包人将不再组织合同谈判。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发包人方）：中南大学

承包人（承包人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第三方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经由双方协商由承包人配合施工的，承包人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二、质量保修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3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 2 年；苗木种植包括，养护期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并保证在合理的期限内无偿修理完好，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维修费在质保金中双倍扣除，维修费不足以从质保金中扣除的，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2. 承包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承担赔偿责任。

3.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维修费在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盖章，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中南大学(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建设有关廉政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一定赔偿。
-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市场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或取消资信登记的处罚。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第六条 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承包双方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附件 3:

### 中南大学修缮工程安全文明管理条例

根据“中南大学修缮工程施工单位入场责任书”细则，特制订此条例：

- 1、项目建造师不按要求驻守工地，扣 500 元/次。
- 2、专业技术工种不按照要求持证上岗，扣 500 元/次。
- 3、施工生产现场不按照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扣 500 元/次，并及时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 4、安全文明交底、教育未执行或无纸质材料，扣 500 元/次。
- 5、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围挡或设置相关标识，扣 500 元/次。
- 6、施工场地外堆放垃圾，扣 200 元/次。
- 7、穿高跟鞋、拖鞋、赤脚、赤膊进行作业，扣 100 元/次。
- 8、携带小孩进入施工生产生活场地，扣 200 元/次。
- 9、不按要求铺设木板搅拌混凝土、砂浆，扣 200 元/次。
- 10、建筑垃圾遗弃道路上，扣 200 元/次。
- 11、建筑垃圾遗弃绿化带上，扣 200 元/次。
- 12、校园道路泥土、油料污染，扣 200 元/次。
- 13、未戴安全帽进行作业，扣 50 元/次。
- 14、未系安全绳进行高空作业，扣 200 元/次。
- 15、酒后作业，扣 200 元/次。
- 16、施工生产区域吸烟，扣 50 元/次。
- 17、未按要求配置消防器材，扣 200 元/次。
- 18、架管、通道、洞口、运输口未设置安全围挡措施，扣 100 元/处。
- 19、建筑外架未悬挂安全网，扣 500 元/次。
- 20、偷水、偷电，扣 2000 元/次。
- 21、违规接水、接电，扣 200 元/次。
- 22、施工现场使用违规电器，扣 100 元/次。

23、非生活区域生火做饭，扣 200 元/次。

24、结构承重拆除无防护支撑措施，扣 500 元/次。

25、高温天气上架作业，扣 200 元/次。

本项目管理责任书由后勤保障部修建服务中心负责解释。有效期自发承包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简称“国家计价规范”)、《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 以下简称《计价办法》)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 在本章第 1.4 款及本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约定; 《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及本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也未约定的, 双方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 可向市级以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2.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2.1.1 本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招标工程量清单;

2.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1.3 《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运输和建设工程扬尘防治计价规定的通知》长住建发【2020】103号文。

2.1.4 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 取费标准、计费程序、人工费\机械费调整指数;

2.1.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2.1.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1.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

2.1.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2.1.9 其他的相关资料(招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

2.2 本最高投标限价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人根据情况选择)编制和复核。

## 2.3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内容

2.3.1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与招标文件一同发布的情形）

2.3.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最高投标限价发布的媒介名称）上公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与招标文件不在同一时间发出的情形）

2.3.2 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若有调整，则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最高投标限价调整文件发布的媒介名称）上公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2.3.3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 （1）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
- （2）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 （3）措施项目费（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费率）；
- （4）其他项目费（含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及费率）；
- （5）销项税额（应纳税额）；
- （6）重点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含能计量的措施项目）和材料、设备单价；
- （7）其它重要信息和数据（由招标人根据需要进行补充）。

2.4 最高投标限价应按本章第 2.1 款的规定编制，不应上浮或下调。

##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运输和建设工程扬尘防治计价规定的通知》长住建发【2020】103 号文；

- （4）企业定额和企业数据；
-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招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

3.2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与调整。

3.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和幅度内风险的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和幅度内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3.4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

3.6 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并列出其计算公式。

3.7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8 其他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要求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暂估价项目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参考国家、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及其计价办法和市场定价方法、类似工程计价方法及企业定额和数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

(4) 总承包服务费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及其项目特征描述和招标文件中相应提出的服务范围、内容与要求自主确定；

(5) 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9 增值税应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3.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14 投标报价文件制作时所用的计价软件采用通过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测评合格的软件。

## 4. 其他说明

.....

##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_\_\_\_\_。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_\_\_\_\_。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_\_\_。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_\_\_\_\_。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措施费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项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项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项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_\_\_\_。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_\_\_\_\_。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_\_\_\_\_。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4.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_\_\_\_\_。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

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

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

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 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

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

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杜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_\_\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9.1.2 对于本款第9.1.1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

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_\_\_\_\_；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_\_\_\_\_；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_\_\_\_\_；

(6) 价格上的差异\_\_\_\_\_；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_\_\_\_\_。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 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_\_\_。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委托代理人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

###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

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_。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_。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 13. 计日工

13.1 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项目或者即便有相应项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

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

##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欠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项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 (上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按合同条款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按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_\_\_\_\_。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合同附件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_\_\_\_\_。

##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6. 其他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_\_\_。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_\_\_\_。

### 4. BIM 技术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4.1 BIM 技术应用总体要求

4.1.1 本项目需全程使用 BIM 技术，实现更新与存储 BIM 基础模型及各类模型应用，进行信息集成、模型展示、信息交互、工程管理与技术协调等应用，提供竣工模型为后期运维管理提供信息支持，满足数据开放性的要求。

4.1.2 BIM 应安排专项人员和专用设备，设置 BIM 专项负责人，明确 BIM 专项技术人员工作范围，协调项目整体 BIM 技术应用工作。

4.1.3 BIM 实施的软件应使用正版软件，保证运行稳定性。

4.1.4 基于 BIM 技术进行建设施工时，应保证模型真实有效性，施工前期需进行模拟施工，反应及解决项目存在问题。

#### 4.2 BIM 技术应用内容要求

4.2.1 施工准备阶段：本阶段主要为建筑工程施工建立必需的技术和物质条件，统筹安排施工力量和施工现场，使工程具备开工和连续施工的基本条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深化方案性设计；
- (2) 大型设备运输路径检查方案；
- (3) 施工方案模拟；
- (4) 构件预制模型；
- (5) 工程筹划模拟；

- (6) 实施工程场地模拟;
- (7) 灾害应急模拟(施工)。

4.2.2 施工实施阶段: 本阶段为自现场施工开始至竣工的整个实施过程。实现项目成本的精确控制, 实施进度的合理安排,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任务, 达到验收、交付的要求。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虚拟进度和实际进度比对;
- (2) 工程量、经济指标统计;
- (3) 设备与材料管理;
- (4) 质量与安全管理;
- (5) 施工变更录入;
- (6) 竣工模型构建;
- (7) 施工现场关键生产安全控制分析;
- (8) 侵界模拟检测。

4.2.3 运营阶段: 本阶段为建筑项目管理的最后阶段, 承担运营与维护的所有管理任务, 主要为用户(包括管理人员与使用人员)提供安全、便捷、环保、健康的建筑环境。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设备运行管理;
- (2) 灾害应急模拟(运营);
- (3) 空间管理;
- (4) 资产管理;
- (5) 运营系统建设;
- (6) 培训、售后维保的人员信息统计。

### 4.3 BIM 技术应用技术方案要求

4.3.1 基于 BIM 的场地布置方案: 要求对工程场地进行建模, 进行三维施工平面布置, 通过三维深化设计后生成二维的平面布置图。

4.3.2 基于 BIM 技术的施工方案: 要求对复杂节点或施工工艺提供模型图。

4.3.3 BIM 实施体系: 要求项目组织架构中有专项的 BIM 部门和人员并将 BIM 融入项目管理。

4.3.4 基于 BIM 的质量安全协同管理: 要求将 BIM 技术的协同化管理融入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利用 BIM 技术对质量安全控制点进行可视化交底, 在 BIM 协同平台中保存质安管理的影像资料和管理痕迹。

4.3.5 形象进度模拟方案: 利用 BIM 技术进行进度的动态模拟和协同管理。

4.3.6 投标施工动画: 利用 BIM 技术制作项目虚拟建造的演示动画。(如有)

### 5. 其他要求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 四 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投标函格式

(请注明“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
5. 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①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 ②拟任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自评表
6.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7. 资格审查等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4) 信用评价情况
  - (5) 拟任项目经理不良信息证明文件复印件
8. 承诺书
9. 投标信息表
10. 其他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分部分项工程费：\_\_\_\_\_元

措施项目费：\_\_\_\_\_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_\_\_\_\_元）

其他项目费：\_\_\_\_\_元

（其中：暂列金额：\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_\_\_\_\_元）

销项税额：\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年\_\_\_月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投标承诺。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及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函附录

\_\_\_\_\_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说明
1	项目经理		姓名: 资质等级	
2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按合同约定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合同约定	
10	预付款额度		按合同约定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下同。

2. 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另行准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在参加开标会时单独提交。

###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由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另行准备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在参加开标会时单独提交。

## 4. 投标保证

###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的施工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①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1. 请提供拟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2. 拟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况，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关键岗位人员的证明原件或者官方网站查询的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关键岗位人员信息的截图。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关键岗位人员的证明原件请放入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件请放入投标文件副本。

3. 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并发生过变更撤换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其变更撤换情况，提供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撤换资料复印件（或其官方网站查询的变更撤换信息的截图）和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项目已竣工的提供）。未发生以上情形的，请投标人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②拟任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岗位名称		专业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1、请附拟任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2、拟任技术负责人未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况，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

注册

(3) 项目管理机构自评表

评审对象	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奖项名称)		材料所在的页码
拟任项目经理	优良信息		
	类似工程 业绩		
拟任技术负责人	类似工程 业绩		

说明：1. 请附拟任项目经理优良信息证明文件（关键页）复印件。

2. 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 1095 天，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请附拟任项目经理，以项目经理身份管理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键页复印件。同时附拟任技术负责人以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身份管理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键页复印件。

## 6.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 7. 资格审查等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2) 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说明：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附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 1095 天，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用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	_____ 注：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未参加”，已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 (5) 拟任项目经理不良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

说明：不良信息的证明文件是指《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列示的相关文件。

## 8. 承 诺 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拟派往\_\_\_\_\_ 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 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4. 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 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 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 一旦我方中标,保证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保证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能够按期到位,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严格按程序办理。

8. 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9. 投标信息表

投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其中暂估价（万元）		
类似工程 业绩	1	
	2	
	3	
	.....	
表彰奖励 情况	国家级	1.
		2.
		.....
	省级	1.
		2.
		.....
项目经理	姓 名	
	类似工程 业绩	
	表彰奖励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类似工程 业绩	
投标担 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正确提供《投标信息表》，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以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请将《投标信息表》与《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电子版拷贝在U盘内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0. 其他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请注明“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投标总价扉页
- (3) 工程计价总说明
- (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8) 综合单价分析表
-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 (1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计价表（招投标）
- (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3)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4) 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部分其他项目费计价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 (19) 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
- (20) 重点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含单价措施项目）表
- (21) 重点评审的材料单价表

说明：以上表格如为空白表格，可不提供。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由计价软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上述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计价软件打印的表格为准。投标人采用的计价软件应当通过了湖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测评。